

略阳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执法主体依据目录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时间
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2018年2月1日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2018年2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017年9月1日
4	《陕西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2010年3月26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022年1月1日

略阳县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略阳县司法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对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137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p>	基层股	孙琪
2	对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137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p>	基层股	孙琪

3	对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137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p>	基层股	孙琪
4	对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137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p>	基层股	孙琪
5	对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137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p>	基层股	孙琪

6	对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137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p>	基层股	孙琪
7	对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137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p>	基层股	孙琪
8	对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137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p>	基层股	孙琪

9	对法律服务所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137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p>	基层股	孙琪
10	对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137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p>	基层股	孙琪
11	对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137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p>	基层股	孙琪

12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137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基层股	孙琪
13	对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138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p>	基层股	孙琪
14	对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138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p>	基层股	孙琪

15	对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138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p>	基层股	孙琪
16	对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138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p>	基层股	孙琪
17	对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138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p>	基层股	孙琪

18	对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138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基层股	孙琪
19	对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138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p>	基层股	孙琪
20	对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138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p>	基层股	孙琪

21	对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138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p>	基层股	孙琪
22	对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改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138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p>	基层股	孙琪
23	对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138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p>	基层股	孙琪

24	对法律服务工作者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138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p>	基层股	孙琪
25	对法律服务工作者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138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基层股	孙琪
26	对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138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p>	基层股	孙琪

27	对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138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p>	基层股	孙琪
28	对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138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p>	基层股	孙琪
29	对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138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p>	基层股	孙琪

30	对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138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八）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p>	基层股	孙琪
31	对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138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p>	基层股	孙琪
32	对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138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p>	基层股	孙琪

33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138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基层股	孙琪
34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67号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基层股	孙琪
35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主席令第93号）</p> <p>第六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二）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三）收取受援人财物；（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六）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基层股	孙琪

36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在法律援助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主席令第93号）</p> <p>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二）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基层股	孙琪
37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法律援助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主席令第93号）</p> <p>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三）收取受援人财物；（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基层股	孙琪
38	对受援人以欺骗方式获得法律援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主席令第93号）</p> <p>第六十四条：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基层股	孙琪

39	对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主席令第93号）</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基层股	孙琪
40	对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138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基层股	孙琪
4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137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基层股	孙琪

42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67号 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基层股	孙琪
43	对优秀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137修订)</p> <p>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基层股	孙琪
44	对优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138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基层股	孙琪

45	法制宣传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p>《陕西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2010年3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二条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p>	宣教股	陈娜
46	公民法律援助申请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主席令第93号）</p> <p>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p>	法律援助中心	陈静洁
47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	行政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主席令第93号）</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法律援助中心	陈静洁